

安可曲

ENCORE

方达 主编
从现在开始

90后读
90后文学

3

只是觉得，90后的文字里，有着话梅糖的味道。
只是觉得，90后的文字里，充满了一个个热切的梦想。
我们在这里，90后的文学在这里，

但是，你在哪里？

少了你，这趟90后的文字旅程就无法完成。

我们一直守候在这里，等待你赶来相聚……

90's mark

黄金时代 贺伊曼
城市微光 陈 颖
复归永恒 韩倩雯

9度流光

白虫夜行 黄 可
困兽之旅 陈 颖

恋字宴

梅艾 唐丹晶
薄荷 陈 颖

N纪年

时光的火车开往夏天 邢 颖
这一切没有想象的那么糟 贺伊曼

游离之外

骆驼残片「下」 韩倩雯
消失在月光里的半个城 邢 颖



NLIC 2970700428

新蕾出版社

安可曲

从现在开始
90后读
90后文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从现在开始, 90后读90后文学. 3 / 方达主编. --

天津: 新蕾出版社, 2011.5

ISBN 978-7-5307-5162-6

I. ①从... II. ①方... III. ①中国文学: 当代文学 -

作品综合集 IV. ①I217.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1)第075257号

从现在开始, 90后读90后文学. 3

特约策划: 李耀辉

产品总监: 杨 柳

产品经理: 叶夕夕

责任编辑: 刘长鸿

特约编辑: 叶夕夕 罗亚晴

特约印制: 徐冬梅

内文版式: 刘珍珍

封面绘图: 舞小仙

出版发行: 新蕾出版社

E-mail: newbuds@public.tpt.tj.cn

http: //www.newbuds.cn

地 址: 天津市和平区西康路35号(300051)

出 版 人: 纪秀荣

电 话: (022) 23332422

传 真: (022) 23332422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延风印装厂

开 本: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字 数: 260千字

印 张: 8

版 次: 2011年6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定 价: 19.80元





「扉首」

转眼已成云烟



NLIC 2970700428

文：叶夕夕 图：舞小仙

周末的时候挤地铁，不期然的，坐在旁边的女孩儿在唱《隐形的翅膀》，忽然就很想念那首《遗失的美好》，这是我每次KTV必点的歌曲之一。

还记得，第一次唱这首歌的时候是大学毕业那年在闹哄哄的KTV里，子暄小声对我说，咱们唱《遗失的美好》吧。

因为不熟悉的缘故，基本上是连哼带唱。只是忽然到了那句“我始终带着你爱的微笑，一路上寻找我遗失的美好”突然就好象开了窍。

仔细想想，只不过是一首普普通通的流行歌曲，跟千百首普通流行歌曲一样，并非让人有足够坚持唱完的耐心。

曾经有个人跟我说，我们怀念的并不是老歌，而是那个

时候的心情。牵挂的只是那年的一场盛宴而已，至于是怎样的盛宴，who cares，也死无对证。

换了另一首歌，在那个时间出现，也会在百转千回之后被想起，成为一种铭刻的记忆。

曾经有人问我，你有没有做梦快要醒来的一瞬间，分辨不出自己在哪里，是在北还是南，在高中还是大学。

我晃神了一个瞬间，然后摇摇头说，没有。

我只有过，很想回到以前，但是明明知道回不去的某个时候。其实我到现在也并不完全了解那个时候的自己，因为，我还没来得及去好好和自己对话，那个年代就过去了。

可不是，十六岁，转眼已成云烟……





目录 Contents

90后学员班

005 90后学员班学员档案

90's mark

006 「重命名」黄金时代 贺伊曼

014 「世说心语」城市微光 陈娇

019 「if……」复归永恒 韩倩雯

9° 流光

022 白虫夜行 黄可

030 困兽之旅 陈娇

035 Coldest Winter 邢颖

恋字宴

041 梅艾 唐丹晶

054 薄荷 陈娇

060 尽头 韩倩雯

065 底色 韩倩雯

N纪年

076 时光的火车开往夏天 邢颖

082 这一切没有想象的那么糟 贺伊曼

090 侯生之死 唐丹晶

游离之外

095 骆驼残片「下」 韩倩雯

101 消失在月光里的半个城 邢颖

108 时其亡也 黄可

青春番外篇

117 我来说两句

118 Book·控

122 12星座2011年的致命缘分

124 你能读懂火星文吗?

125 反应能力大考验

126 爱猜台词



我是韩倩雯——

嗯，是有一点忧郁、时而疯狂、时而木讷的天蝎吧，会把很多很珍贵的东西藏在心里很深的地方……

大多数时候喜欢离群索居。喜欢一个人、一点阳光、听着西方古典乐、看书写字，一个人玩味寂寞。背着书包一个人从学校的大陡坡上飞奔向下，是在学校最快乐的时候。风从双臂下方呼呼吹过，好开阔的自由。这山岗上的一点点可怜兮兮的自由。

常常会独自想着那些极有可能很快失去的东西，然后幻想失去的恐慌，告诉自己要珍惜。总之，是一个很重情分的人。珍惜过去的、现在的朋友，有很多珍贵的真心的朋友，只可惜都不在身边。会很想念。想念的时候，会不可避免地孤独一场。

在学校的日子，看上去会有一点点孤僻症的感觉，但是一放假和朋友们在约定的城市见面，俨然一个疯子形象，极度洒脱狂放不能自拔。

唾弃假的虚伪的恶俗的东西。会用一张自认为得体的冷漠面孔与其隔开，保护好自己心。

常常幻想——倘若可以无节制地去旅行……

表面上安于现状，精神却处于极度膨胀状态，当身体这个狭小的容器装不下灵魂，就开始疯狂写字。在阳光下，抑或在窗帘紧闭的房间，经历时间和空间的错乱，手指在键盘上飞速起舞。（——俨然一个出色的指挥家的姿势。^_^）

哈哈。

嗯，大概就是这样的一个天蝎座的孩子。

比较多变吧，喜怒无常，但最近越来越淡了，不知道是不是一个好状态。总之，比较拒绝不属于自己的热闹，在不适合的环境中，宁可独自一人。

痴迷于钢琴和小提琴。最大的梦想就是有一个小小的空间，有很多的书，有一台三角钢琴，一点咖啡和香檳的味道……哈，不幻想了。



90后学员班 学员档案

韩倩雯

生日：1991年10月26日 星座：天蝎座

代表作：《安藤斜阳》《骆驼》《卡卡的石头》

新作：《G城是午后那条白光泛滥的河流》

兴趣爱好：写作、读书、西方古典乐、旅行……



1.Q：最近被哪句歌词秒杀到感动？

（整整一段，找不到最喜欢的一句，因为每一句都很喜欢……）

水一般的少年/风一般的歌/梦一般的遐想/从前的你和我/手一挥就再见/嘴一翘就笑/脚一动就踏前/从前的少年/啊~漫天的回响/放眼看岁月轻狂/啊~岁月轻狂/起风的日子流洒奔放/细雨飘飘心晴朗/云上去云上看/云上走一趟/青春的黑夜挑灯流浪/青春的爱情不回望/不回想不回答/不回忆不回眸/反正也不回头/啊~漫天的回响/放眼看岁月轻狂/啊~岁月轻狂/起风的日子流洒奔放/细雨飘飘心晴朗/云上去云上看/云上走一趟/青春的黑夜挑灯流浪/青春的爱情不回望/不回想不回答/不回忆不回眸/回不了头

2.Q：觉得自己偏理性还是偏感性？

有时候偏理性，有时候偏感性吧，总体偏感性，甚至还有那么一点唯心主义，哈。

3.Q：最喜欢哪个星座？

除了天蝎，就是水瓶了……

4.Q：最受不了哪个星族？

这个……还没想过哦……

5.Q：迄今为止做过最囧的一件事是什么？

嗯，被教导员提过去训话的时候，嘴里还有半个鸭脖子，还有半个被我孤零零地甩在篮球场上……好像也不是特别囧……将就着吧……哈哈。

6.Q：有何怪癖？

写字的电脑键盘一定是白色的，嗯，除了自己，不让任何人碰。别人碰了就写不出东西了……

7.Q：最不能忍受的事？

和乌鸦共处一室，不得已过毫无活气的生活。

8.Q：写不出字的时候会做什么？

会听很多西方古典乐，看很多的书，和亲人逛街，和朋友聊天，练练琴。除了写字，其实还有很多事情可以做的。

9.Q：最萌的偶像是谁？

嗯，没有吧……

10.Q：最近常做的一件事是什么？

独自在自习室看书写字，避了世俗的吵吵闹闹。

11.Q：最大的梦想是？

有一个小而精致的空间，有很多的书，有一台三角钢琴，一点咖啡和香槟的味道……心灵时刻丰满而润泽，还需要很多能够陪在身边的SOULMATES。

12.Q：用一种动物形容自己并作出解释。

嗯，现在的状态吧，有那么一点像骆驼。因为背负着太多的东西，忍受着各种心灵的苦难，被迫接受着来自很多地方的束缚……
嗯，有那么一点像滴~



90's Mark | 重命名

黄金时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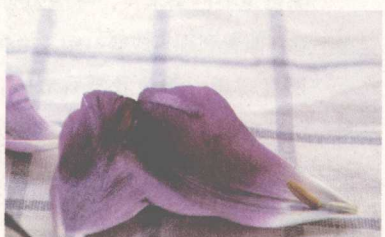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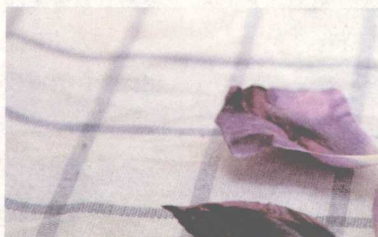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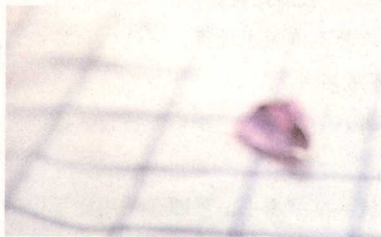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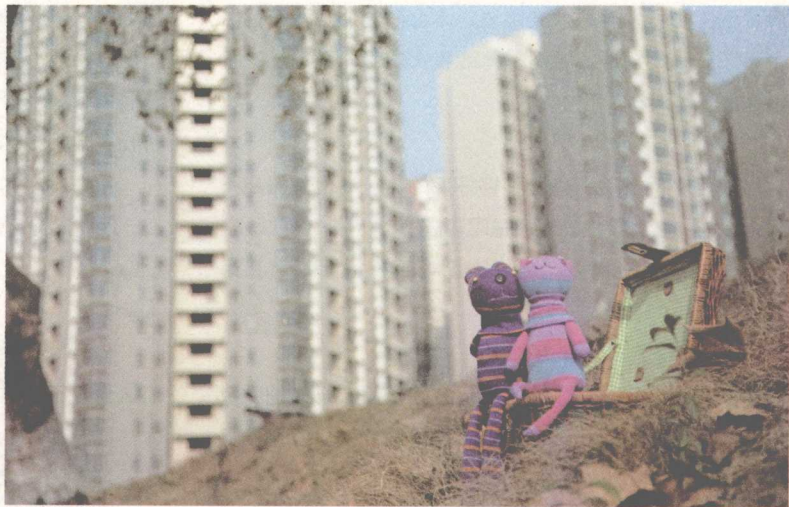
文：贺伊曼 图：小米

贺伊曼

1990年出生，土象金牛座。

作品散见于《萌芽》。

第十二、十三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奖者。



「一」

人声鼎沸的晚自习，这样形容一点儿不为过。陈蓉坐在我身旁忙不迭地发短信。

“喂，单词背了没有？明天听写。”我问她。

陈蓉转头瞅我一眼，“你是好学生，明天帮帮忙就好了嘛。”接着低头忙短信，手机按键噼里啪啦响。

“你这样发，手机迟早发热爆掉。”我白了她一眼。这女人从早忙到晚，一副死也要抱着手机入土的模样。

“嘿嘿。”她扭头给我一个无比灿烂的傻笑，瞬间变为十六岁天真少女。

我望着那张脸没了脾气，只好收声，继续低头背该死的英语单词。

这“put on”明明是“穿上”的意思，为何“put off”不意为“脱下”？真伤脑筋。天知道我学英语向来笨，单词来回背三遍再见面仍不认得，只能下苦功，学而又学。想象初中时考个及格还没什么问题，如今过关

简直要拼命。老妈埋怨我没遗传到她身上十分之一的语言天赋，自小不懂得讲家乡话就算了，学了十多年的英语竟连及格都困难。

每人都有致命弱点，不得不承认。

放学回寝室的路上，陈蓉突然又凑上来，手顺势搭上我肩膀。只见她笑眯眯地问我：“阿来，猜刚才谁给我发短信来着？”

我斜眼看她一脸按耐不住喜悦的表情，装腔冷笑一声：“陈大美女每天收发短信无数，谁知道今天上门的是张三还是李四。”我脸上已经偷偷露出笑意，谁都知道陈蓉从来不是能藏住心事的人。此时这样问，肯定已经迫不及待想告诉我答案。

果然，她哼哼两声说：“阿来你太不关心我啦，偷偷告诉你，是隔壁班的潘彦。那个高高瘦瘦的男生。”

“潘彦？”我重复了一遍。

“料你就不知道是谁，咱们班的人你都还没认全。

而且这个潘彦平时不大爱说话，课也很少上。亏咱们两个班还一起上大课，要不是他给我发短信，我也没注意过这么一号人物。不过……”

“不过什么？”

陈蓉小妮子脸上露出不怀好意的笑：“他长得还不错，之前怎么就没发现呢，嘿嘿嘿。”

我推了她一把：“你这个见色眼开的女人离我远点儿。”

“别啊，阿来来来来……”

又来这招，一边把我名字尾音拖老长，一边抱住我不放。陈蓉她总似小孩子，没人能对她动气。我笑着任她拉住胳膊，听她讲潘彦。

“潘彦说自己像木头，不懂如何与人打交道。有时觉得不屑，但看到别人成群打闹又艳羡得不行。”

“潘彦说第一眼见我我觉得耀眼，哈，我又不是北斗星。”

“潘彦说……”

我只笑不语。

第二天正晚自习，陈蓉突然背起包走出门去，直到很晚才出现在寝室里。白立君问她去了哪儿，她笑着敷衍过去。我猜她是去见潘彦，可能还和他一起在操场走了几圈。后来事实证明我是对的，寝室里晚上去操场跑步的几个女生见到他们。

别说，两人还挺配。她们凑在一起谈论着。一时绯闻四起，陈蓉只笑嘻嘻应付几句，丝毫不辩解。

之后的几天陈蓉都在晚自习上了一半的时候走掉，在快熄灯的时候回到寝室。这样的日子没多久，一日她手提一大袋奶茶回寝室，乐滋滋向众人宣布，她和潘彦正式在一起了。

寝室里的其他人显得比陈蓉自己还高兴，吵嚷着奶茶不够档次要请吃饭才行。平日里和陈蓉关系最好的白立君故意怪腔怪调对陈蓉说：“你就跟那个潘彦好吧，留我一个人孤孤单单地吃饭，哼哼。”

陈蓉见状搂着白立君的胳膊撒娇说：“立君，我怎么会抛弃你呢，以后你同潘彦也做朋友就好。”

白立君被她逗笑，秀丽容颜像朵盛开的白玫瑰。

陈蓉向来是讨人喜欢的姑娘，漂亮长相，又懂得打扮自己，性格外向待人和善。家境太好，有时不识人间烟火过了头，大家也都愿意照顾她。刚进大学那会儿在

寝室看到来送陈蓉上学的亲朋一大帮，阵势无比夸张。一直对娇惯小姐没有好感的我自然对她不冷不热。后来慢慢熟悉起来便发现陈蓉的天真可爱，在当今年代像她这般发自内心真诚待人的姑娘已经少之又少。

用白立君的话说，陈蓉那股热情能感染他人，跟她在一起，觉得自己也有变化。

「二」

陈蓉和潘彦在一起已有一段日子，恋情稳定的她上课也有了规律，似乎短信也少很多。和她一起上晚自习，耳根忽然变清静，竟微微觉得不习惯。

“看来潘彦确实魅力大，他做你的护花使者，让众多追求者都望而却步。”我对她说。

“没有啦。”陈蓉不好意思地笑，“他也有缺点，话太少，弄得我也不敢多说。”

“哈，还有这事。”我笑，“那你要抗议，谈恋爱总不能委屈自己吧。”

陈蓉耸耸肩，低头继续看书。我瞟了一眼她手中的书，近几日她似乎一直捧着这本书看，可谁都知道她不是爱读书的人。接着我惊讶起来，因为我发现她看得竟然是王小波的《黄金时代》。

“你也有把服装杂志看腻的时候？”我有点儿不敢相信，这女人口味变化也太快了。

陈蓉抬头看我，接着撇嘴一笑：“潘彦说这是他最爱看的书。”

我愣了一下，随即恍然大悟，原来是爱屋及乌。

“我也喜欢这书。”我小声对她说。

陈蓉惊讶，“你看过？”

“嗯，高中的时候看的。”我把书翻到前面，指着一句话说，“这本书里我最喜欢的就是这句，曾经把我看哭。”

陈蓉看着那句话半天，扭头对我说：“老实说我对这书没什么兴趣，我看得很慢。”她脸上有无奈的表情。

我看到她的确还只看了二十几页。这不难理解，她平时只泡在时尚杂志堆中，怎么会对这种书感冒。但是她能下决心去看，已经算难得。

我想了半天，抬头问她：“你喜欢上潘彦了吧？”

我并不了解陈蓉过去对待感情是什么样的态度，但到目前为止，我尚没有看到过陈蓉对其他人有这样大的

兴趣。只有潘彦。

“不知道。只觉得他和别人不一样，想了解他。”陈蓉缓缓地答。

“那他是个什么样的人。”
她沉默了半天，说：“不知道，所以才想了解。”
我不再多问。

大多数人是这样的吧，对和自己不同的神秘事物充满探知欲。稍稍了解后，这种探知欲就转变为欣赏和崇拜，而最终演化成依赖，或是爱。

此时我仿佛看到陈蓉已渐渐走进那片旋转的沼泽。她会陷进去，我深信不疑。

自问为何这样确定？我低头苦笑，我太相信潘彦的魅力。

另一日天气晴，陈蓉早早起床不见了踪影。我闲闲地整理书架上东倒西歪的书籍，听见身后传来白立君抱怨的声音。

“陈蓉这女人重色轻友，有了潘彦就忘了我。还说什么不会抛弃我，根本不该相信她。”

我放下手中的书，细细打量她，漂亮的瓜子脸上确有几分怒气。女人都是会吃醋的吧，任谁都不例外。那些说女人只有在爱情面前才争你死我活的都是鬼话，女人间的友谊有时候更加难以推测。

我笑着冲白立君说：“你别怒，就让陷入爱情里的陈蓉幸福一下吧。”

我心想，何时有人这样为我吃醋？我必然会感激上苍。

“她还不够幸福？已经人人羡慕了。”白立君也笑。

“归根还要属潘彦够厉害，他已经让陈蓉改变至天天守着长篇小说看。”

白立君吓了一跳：“为什么？她从来只看杂志。”

“还不是因为潘彦说那是他最爱看的一本书。爱屋及乌的道理你总懂得吧。”我说，“不过潘彦没准儿跟你兴趣相投，那样爱看书。”

白立君白了我一眼：“她看的什么书。”

“《黄金时代》。”我答。

白立君微微睁大眼睛，然后撇撇嘴，“那种书陈蓉应该看不完一半就扔一边去了吧。”

「三」

后来事实证明白立君是对的，陈蓉的确在还没看到一半的时候放弃了那本书。但是原因并不是陈蓉读不下去了，而是潘彦当时已经不在她身边。

“为什么要这么做？”我质问白立君。

当几天前陈蓉晚上回到寝室低低地说她和潘彦已经分手时，令所有人都惊讶得张大嘴巴。他们在一起还不到两个月，感情的结束没有一点儿征兆。

但如果这样也就算了，别人的感情终究是别人的，我们再感慨也无济于事，谁能帮另外一个人掌控感情？只是今天竟又听到不可思议的消息，说潘彦已和白立君在一起。

这令我有些愤怒，你白立君和陈蓉不是亲如姐妹？同争一个男人这种事，难道算姐妹间的友好往来？

面前的白立君抬头盯着我脸上的怒气，不说一句话。

“你连一句解释的话都不舍得给？”我生气地看着她。

她似没听见，仍静静地坐着，只字不语地看着我。

而渐渐我被她看得慌乱，她那双眼睛像是能看透所有东西。我不知道她在想什么，一直以来我最看不透的人就是她。

进校的时候，就从别人口中得知白立君是才女一个，文章上过大大小小的刊物，钢琴比赛也拿过奖。她身上确实有种与众不同的气质，是和陈蓉完全不一样的美。老实说我认为白立君比陈蓉身上更有一种魅力存在，但事实上，追求白立君的人远远没有陈蓉的多。

如今潘彦抛弃刚刚到手的陈蓉选择她，或许看上的就是她身上那种不凡的气质。我这么想。

但如果和陈蓉是朋友，就不该这么做，不是吗？一旦让陈蓉伤心，这段友谊又该如何经营？

我真想知道白立君怎么会这么狠心，抛下和挚友相伴一年多的感情，去追随一个男人。

竟为了一个男人。我苦笑。没人知道我曾多么羡慕她们亲密的关系，在大学里能有常相伴的朋友是福运。

白立君轻轻走掉了，我望着她的背影发呆。

也就在那天晚上，陈蓉把我和同寝室的G拉出来去操场喝酒。她喝了很多，也说了很多话。

“阿来，你们别怪立君，是我先和潘彦提出的分手。”陈蓉躺在草地上自顾自地说起来，我和G在一旁默

默听着，原来不是潘彦抛弃在先。

“潘彦那个人，你不知道，和他在一起很累。他好像太喜欢看书写电影，自己也像活在虚幻中。你知道，我喜欢那种比较有安全感的男人。”

“我对自己说，我可能并不喜欢这个人，然后我就跟他提出分手。我觉得没什么，反而有轻松感。”

“可是……”陈蓉把头枕在我腿上，“可是当我知道他和立君在一起的时候，心里难过。”我拍拍她，发现腿上潮湿了一片。

陈蓉哭了，这是第一次见到她哭。她对我说：“我觉得立君处处比我好，她书比我读得多，电影比我看得多，难怪潘彦喜欢她。”

我听起来心疼，她明明是众星捧着的月亮，却因为一个男人变得卑微起来。我安慰她：“这些东西本来不算什么，各人爱好不同。只不过，白立君钟爱的恰恰也是潘彦所喜欢的，你不要因此看低了自己。”

“阿来，你知道吗，如果潘彦不跟我在一起，他可能也不会认识立君。”

“你说，以后立君和我还会不会是朋友。”

……

我知道从那时起，有一些东西已悄悄起了变化。

「四」

白立君坐在我面前，她对我说：“阿来，我想和你说话。”

此时距陈蓉在操场醉酒吐真言已经时隔一个寒假。

刚一开学，校园里突然刮起一阵在校外租房子的风潮。由于宿舍的集体管理制度造成诸多不便，众多有私人电脑的，热衷恋爱的，喜欢独处的，都纷纷搬出宿舍。而陈蓉竟也加入这大部队。她的理由是新买了电脑，而寝室有固定熄灯时间，不方便。

她隐藏得并不好，每个人都看出来她是不愿再和白立君同住一个屋檐下，想尽量避免尴尬。

但未免也太过突然，我们都吃了一惊。她是那个生活几乎不能自理的大小姐陈蓉，不是别人。她如何下定决心要选择一个人生活。

我看得出白立君的难过。其实我们每个人都难过，

陈蓉一直是开心果，大家都爱她，不愿去想少了她的日子会失去多少快乐。但我们却说不出一句劝她留下的话。没有用的，她心意已决。

陈蓉搬出去后，很少和我们联系。她仿佛变了一个人，很少去上课，几乎不在校园里出现。其间我去过她住的地方，一进门惊呆了，墙上贴满了电影海报。我看到她的书架上摆着《王小波全集》。

这竟完全是为了潘彦而做的改变。我心里像翻倒五味瓶，强装笑容对陈蓉说：“你看你，抛弃了我们一个人独自享乐。”

陈蓉笑了笑，没有说话。

“以后要经常回寝室热闹热闹，大家都想念你。”我拉着她。

“好。”

只简短一个字。

我再说不出任何话。曾经和陈蓉滔滔不绝谈笑的感觉丧失殆尽，这么快，她已变成另外一个人。

“阿来，我和潘彦已经分手。”

我诧异地抬起头，又看到白立君清澈的眼睛，她依然那么美好。

我想陈蓉羡慕她也是应该，她这样的女生像本读不完的书，一页又一页翻下去不觉得厌烦。爱读书的男生怎么不视她为珍宝。可如今她也与潘彦分开。

“为什么？”我问她。

“当初我只因你告诉我的一句话错以为他就是我的城，实在太幼稚。”

“什么？”我又一次惊讶，我何时不自觉地成了搭桥的媒介。

“你说，我们两个可能会兴趣相投。”白立君缓缓道出，“当我听到你说他最爱的一本书是《黄金时代》的时候，心中感情复杂。陈蓉和我亲如姐妹，只是我从没遇到和我如此相像的人。”

我说不出话。

“和潘彦在一起的时候想过，或许可以跟他在流光溢彩的世界里一直走下去，生命的细节一起拼凑，周围沸腾的人群和我们无关。呵，偶尔走累了，在街角的咖啡馆坐坐，一杯清水也是好的。”

“你真是浪漫的人。”我看着白立君说，“潘彦应该在你身上看到了许多闪光点，因此被你打动。难怪陈蓉她羡慕你。”

白立君惊异地抬头，然后低下头眼中泪光涌动：“我未尝不羡慕她。”

我心中悲凉，原来没有胜利者，自己身上明明诸多优点存在，却依然觉得他人星光闪耀。

“本以为你会和潘彦走得长远。”

“我们并不爱彼此，一开始相互吸引，也是出于对同类的欣赏罢了。最终选择离开也是我的意思，只因是相似之人在一起，那不是爱情。不如做朋友。”

“这点你倒是理智。”我笑着拍拍白立君脑袋，还能说什么呢？

她也笑出来，我突然欣喜，仿佛太久没见到别人的笑容。

“而且我和潘彦分开，还有一个原因。”白立君看向我。

“是因为你，阿来。”

我睁大眼睛。

“你也喜欢潘彦吧？”白立君轻轻地说。

毫无征兆，我根本没想到她会说出这句话。

我心头忽然像灌下一壶滚烫开水，疼得快要从口中跳出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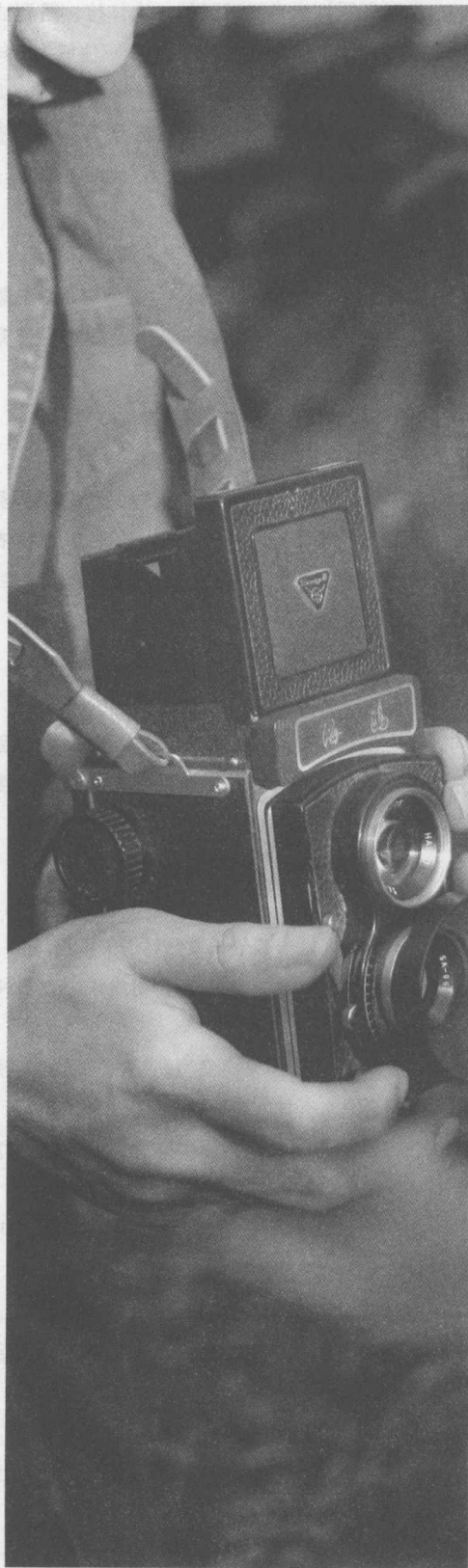
“你瞒住所有人，只怕陈蓉难过对不对？”白立君声音发颤，“和你相比，我简直不配做陈蓉的朋友。”

我沉默半晌，低声说：“我才没那样伟大，是陈蓉太优秀，我自知比不过她，不敢与她争。”

白立君叹口气：“你总是这样，口是心非，其实内心替所有人着想。你太理智，又不轻易放纵自己的感情，全部装在心里，这样好吗？”

我一时哑然，不知如何作答。

我曾无数次想要对陈蓉吐露心声，最终没了勇气。说了又能怎样呢，何况我要怎么开口，怎么开头对陈蓉说我比她更早认识潘彦，比她更早喜欢上他？



那时候刚进入大学，正值军训期间，整个系组成一个排在一起训练，一个男生站在我右前方，头发微长盖住眼睛。男生高高瘦瘦，配起长发甚有些病态。每逢站军姿，他那一排便要转过身与我们对视，我看着他那一副文艺青年的打扮觉得十分有趣。一次教官喊他出队，口气似在教育什么，下午训练时便见他长发消失，换以平头示人。

我当时被那双平日里藏在碎发之下的眼睛震住。那眼神冷漠忧郁，却像看透一切。

后来在军训尚未结束时的一次体检，遇到抽血。我向来看见针管就怕，轮到我抽血时忍不住把头扭向一边。

事后经常会想起当时的场景。不敢直视针头扎入皮肉，却在转头的瞬间看到当时已经是平头的文艺青年坐在旁边的位置抽血。我面露窘态，他却看着我，然后把头转向一边。他在笑。

那一笑使我内心惊动，生出波澜。

他是潘彦，我早早认识他，并将他刻入心里最深处。

怎可能让我把这些悉数向陈蓉坦露？我苦笑，不如全部收留心底作美好回忆。

我一直沉默不语，白立君都看在眼里。

“阿来，可曾后悔？”她问。

我摇头。不曾，一丝也不。尽管后来陈蓉依然被白立君所伤，给我们的感情上上了一道枷锁，我依然不后悔。唯觉得遗憾，和陈蓉的这份感情对于我和白立君来说，是多么重要。

「五」

南方梅雨期来得快，绵绵雨水没有断绝的意向。陈蓉不多见地来上课，我拉她坐在我前面。她又瘦了，看来她上学期一直吵嚷着要减肥的目标已经实现。

“真希望晴朗天气快来临哪。”

熟悉的声音，我一扭头看到白立君冲我笑。一时间惊得说不出话，她一头的长发已然消失不见。

身旁的人都大呼小叫开来，纷纷说白立君和某某人分手后想不开。

“别惊讶，我早想换发型。”白立君坐到我旁边问我，“你觉得怎么样？”

我哑然，眼睛看向前面的陈蓉。我知道白立君也注意到了，自始至终陈蓉都没有回头。

白立君对着我苦笑，我明白她内心无奈，可谁不是呢？我只能拍她肩膀作安慰。

自从那次长谈，白立君和我的关系稍有变化。

她当时说：“一直都知道你和陈蓉关系融洽，和我较为生疏，但自心里早把你当作朋友。”

我不作声，有些惊讶和感动。对于白立君，我一直不乏好感，只是不好意思说出口，没想到此时她反而先说出来。

“你让我觉得亲切，有时候想和你长谈，一见面却

什么也说不出来了。”白立君浅笑着。

看着她的面孔，一瞬间有很多话欲脱口而出，盘旋于嗓子眼片刻又吞回去。

我终于意识到白立君的想法同样出现在我心中数次，之前多少回欲言又止，也只是想与她坐下来谈心。

我一直认为她可能跟我是相像的，我们会有共同的爱好。我曾默默观察她，却又看她不透，她令我好奇，包括她和潘彦在一起时，我甚至一丝嫉妒也没有。我觉得她是那么优秀。

其实只是想和她成为朋友吧。

我突然觉得宽慰，我并没有失去所有。

「六」

至于后来发生的事，是我和白立君都没有料到的。

如果说之前是老天开的玩笑，那他最终于心不忍，给了我们一个得以转身的机会。

那一日我和白立君正准备去水房打水，一出门就和一个抱着被子的人撞在一起。抬头一看，我和白立君都愣住，那人竟是陈蓉。一时间都不知说些什么，面对面愣了半天。最后陈蓉笑出来，“看你们大眼瞪小眼，我才住出去没两个月，不认识我似的。”

“哪有，化成灰都认得。”我接腔，拍了拍她怀里的被子，“你抱着这玩意儿是要干吗？”

陈蓉看看我，又看向白立君，笑着说：“这都看不出来，我搬回来住。”

“啊？”我和白立君同时不可思议地喊出来，喊完之后又觉得反应太大了，不禁有点儿尴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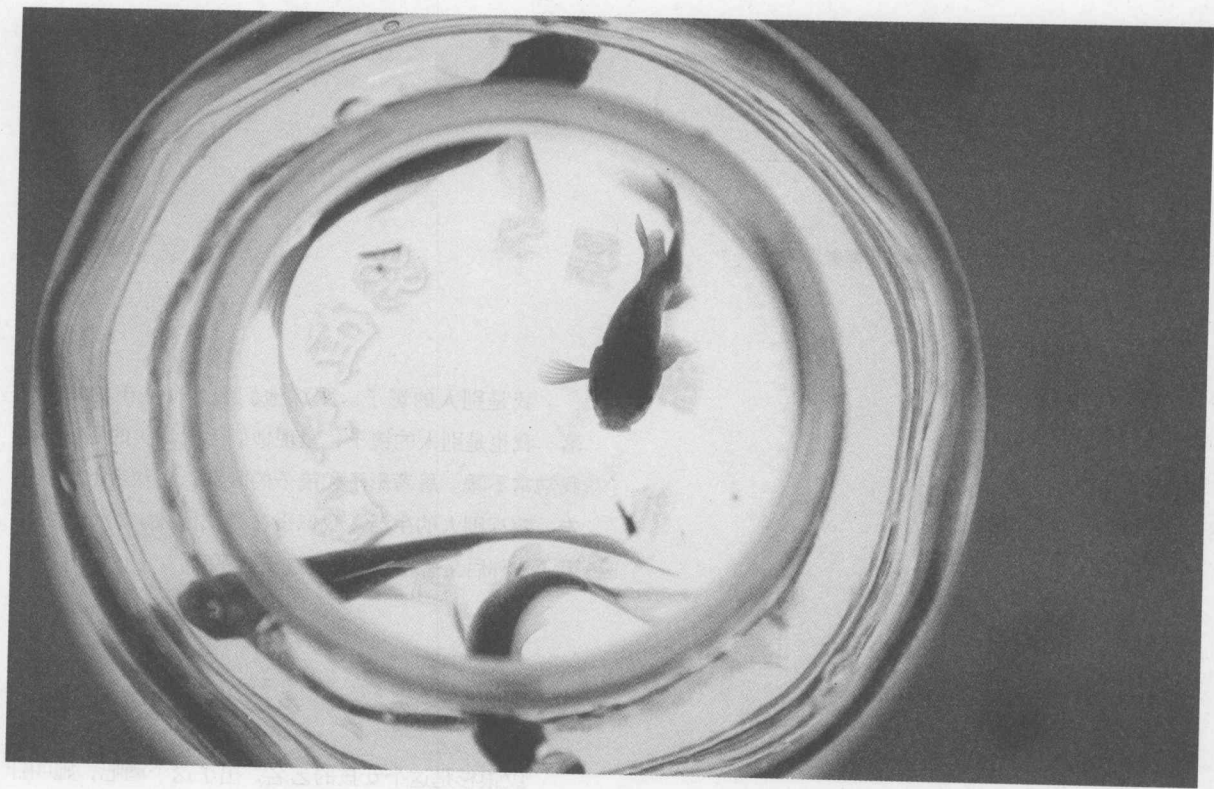
“怎么，不欢迎啊。”陈蓉似笑非笑地看着我们。她这几个月来似乎变成成熟了，从她的表情中我已经猜不到她在想什么。

“怎么会……”白立君低低地说。我感觉她声音有些发颤。

“那还愣着干什么，帮我拿东西啊。”陈蓉一把将被子塞到白立君怀里，接着转身冲我说，“你也别想闲着，还有体力活儿要干呢。”

“好好好。”我终于笑出来，“陈大小姐一发令，我们都成了奴才。”白立君也笑了。

突然间觉得像回到半年前，陈蓉还住在寝室的时候。那时她什么也不会做，曾为洗一件内衣用掉半袋洗



衣粉，被我们奉为经典笑话。后来她改为坐在板凳上指挥我们干活儿，自己一旁扇扇子凉快，俨然大小姐的模样。逼得众人高喊要快快逃离这恶魔的手掌，不然一辈子做牛马不得翻身。

待到两个月前这愿望终于实现了，每个人心头却有一片地方出现空白。

“我回来了。”

只见陈蓉收起笑容，拥抱我和白立君，然后郑重其事地说了一句：“我回来了。”

我看见白立君笑了，笑出眼泪。像朵被晨雾染过的白玫瑰。

我也笑了，摸摸脸上都是泪。陈蓉能重新以笑颜相对，已是再好不过的礼物。

谁都不敢预言我们还能回到过去，但此刻，我是真

的不愿再失去任何东西了。

「七」

我想起白立君曾拿一本书给我，是潘彦赠她的《黄金时代》。上面有潘彦秀丽的签名。

“他在第一页写了赠语给我，还用笔画了这句话。”白立君指给我看，“高三复习至深夜，看到这句话，曾哭得惨绝人寰。”她笑得有些腼腆。

我顺着她的手看过去，望见一片荒原。

“那一年我二十一岁，在我一生的黄金时代，我有好多奢望。我想爱，想吃，还想在一瞬间变成天上半明半暗的云。”^[9]

90's Mark | 世说心语

城市

微光

文：陈娇

陈娇

笔名成箫，出生于湖北咸宁。

第十三届全国新概念作文大赛一等奖获得者。

我是别人的影子。跟踪他们到这个城市的晦暗角落。我也是别人的镜子，呈现他们无比真实的另一面。我常常不睡。思考影子和镜子的区别。喜欢带上相机出走。窥视别人的生活。我似乎在寻找什么。然而内心澎湃了一阵后又落寂下来，终是没有答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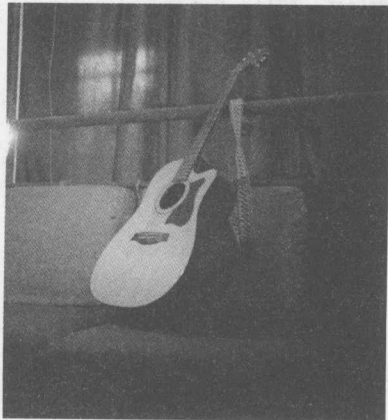
纹银杉

纹银杉是这个女孩的艺名，出了这个酒吧，她叫什么，我不知道。在闪动的灯光下观察她很久了，听见台下有人谈论她。不能用甘于堕落或是等待涅槃这样的字眼来形容她。用一种思考方式形容一个人是不对的。尽管她有纹银杉一样的孤傲和自持。她白日上正规的舞蹈学校，夜里来酒吧跳戴着假面的脱衣舞。没有人了解她的内心世界。当然是这个世界没有人愿意像水一样沉浸下去，思考自己的流向。所以，关于别人，更是冷漠而无视了。

秋天的夜风散尽了白日的余温。纹银杉从后台出来，不与任何人说话。我觉得她是在没有遇到可以灵魂与之对话的人之前，宁愿一直这般沉默着，做一名哑女。请原谅我的不对，因为我总是喜欢揣度别人的心理，想象他们的生活。我常常接近自负地以为自己的想象力，奔突犹如《金刚》里的那只大猩猩，疾速，跨越，充满力量。

她把背包甩到了身后。背包坠成下眼皮的姿势，装满了每场演出该用的首饰和妆贴。它们如期完成了自己的使命，此刻正要昏沉沉地睡去。点燃一支细脚香烟，空气渐渐升起熟悉的味道，接着她严肃的脸庞慢慢演现出安之如怡的神色。

- 纹银杉
- 鹤
- 熟鸡蛋
- 等待着的不归者
- 一面之缘



浓妆和天色一般，疲乏所以坍塌，弄花了脸。如果我们朋友，我想我会上前对她说，就是喜欢这时的她，深邃如同覆夜。喜欢她从火红的头套里挣脱出来的垂直的长发，在风的爱抚下，翻涌翻舞。她有收紧的腹肌和崖一样挺而危险的胸部，在素裹的黑裙之下，迷人却不自知。她穿划开丝的裤袜，一双廉价布鞋。

她就像是平缓的音符，奏落在被人遗忘的宽广马路，只有避开繁华心态岑寂的人才赏得下去。我觉得这个时候的她被叫作纹银杉是十分妥切而温情的。这种树，伸展的枝叶柔软鲜嫩，笔直的躯干极其耐寒。舞台上的她没有走在凌晨微光之中的宁静平淡和真实。尽管这短暂的真实好像落露融霜，光线抵来，即刻便散。但，不可磨灭的是，它真的出现过。

她走上弯曲如虹的桥中央，把烟灰抖下，瘦弱的身影这才看出一丝倦怠。桥洞里偶尔飞过醒来的蝙蝠，身影迅速，带走她白日未有的寡笑。

我看到她停在自动贩卖机旁，投下三枚光裸的硬币，换得一杯咖啡，来不及识香便一口饮下。我远远看见她扬起的细长脖子，在路灯安静的摩挲下，像是心事重重的瓷器。

然后她转去了弄口，步入了深巷，消隐在黑暗处。几分钟后，听见一声铁门被关上的声音，再就是远处一间房，瞬间盛满了光。

鹤

也许在你身边，总是隐现这样的女子。她美丽优雅知性坚强，迎面走来，仿佛一只放光的传统仙鹤。她喜欢一身柔白的装扮，热爱素食。常常站在高高的写字楼上，看身处城市的落日余晖和缩小数倍的脚下人流。她在人群里相处和谐，不落微笑，害怕孤单。她懂得处事之道，在职场工作游刃有余，偶尔跳槽，从北方的冬天换到南方的暖春，自然如同鹤的一场迁徙。她白天工作，夜间休息，有着鹤一样的严谨。只是，落寂下来，收回笑容，摆脱工作，换上依然干净的白色装扮。她的内心开始空空荡荡，用食物和书籍都无法慰藉。

我多次与这样的女子擦身而过。汹涌的路口，红灯未熄，站在相反的方向。我们在人群之中彼此陌生

地对视着。我既看不到她脚下的泞泥，她也看不到我眼神下逃荒的群蚁。我想描述的她就是从这样的时刻开始。从脱离工作独身开始。从摆脱一群人又加入到另一群人开始。

我过了马路又返回了对面，跟在其中一个她踽踽独行的身后。她不会觊觎这个世界。关于奢侈品，爱情和升迁。她们坦然视之，秉持宁缺毋滥的宗旨，得之我幸，不得我命。然而，一场落幕，一次风起，一桌食物，一片霓虹，她便会突然地泪流满面，毫无缘由。

望着薄薄的天光，风升起来了，晚霞开始落下去。她感觉眼睛进去沙子，抬起手迎接了一片湿润。

她在明亮的餐厅里用餐。情侣和三口之家就围绕在她的左右。也许，她不该选择这样一家餐厅。但是，她讨厌尝试和更换，喜欢熟识和旧感觉。只是，菜碟慢慢堆满了视线，面对一桌匍匐的食物，她开始把眼泪滴在杯里。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点了这么多。是胃的饥饿还是精神的饥饿，时间模糊了概念，她早就分不清了。

接着，她看了一场电影。《沙漠之花》。讲到索马里的割礼女童。泪湿衣襟之后，她亦知道自己并不会为此担负过多的情绪。感动会在离身的时候也背离不见。关于那些遥远的受伤的贫穷的女童，除了祝福祈祷，她无能为力。

拍了那么多照片。我最喜欢的还是人的侧面和背影。因为能够带给人丰富的思维活动。她离开电影院的时候拦了一辆出租车，打算钻进车内的时候突然弯下腰来跟司机道歉。这个侧身的动作太像一只长腿的清雅的鹤。车子开走了。留下她走在正值热闹的霓虹之中。广告铺天盖地，色彩交相辉映，繁华之中，她深深吸一口气，把准备现身的热泪逼回了眼眶里。

渐渐地，她走出了这一堆霓虹胜景，走到了一片寂静的樟树林。我看到她再次抬手拭了拭眼睛，然后走进气氛祥和的单身公寓里。

我知道，不管我在夜里见到怎样不同的她。如何伤感，容易落泪。但只要黎明来临，她便会穿上白色，抬出笑脸。所到之处，所见之人，表现得就是一只德情端雅的鹤。